

创业板参与证券交易24个月以上是多少——创业板盘后固定价格交宜，有买家无卖家能成交吗？-股识吧

一、创业板盘后固定价格交宜，有买家无卖家能成交吗？

盘后交易，如果只有买家没有卖家，或者只有卖家没有买家，都是不能成交。必须有对手盘才可以。

每个交易日的15：05至15：30为创业板盘后定价交易时间。

盘后定价交易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15至11：30、13：00至15：30。

开市期间停牌的，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

当日15：00仍处于停牌状态的，不进行盘后定价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自2022年4月28日起，个人投资者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2、参与证券交易24个月以上。

创业板又称二板市场即第二股票交易市场，是与主板市场不同的一类证券市场，专为暂时无法在主板上市的创业型企业、中小企业和高科技产业企业等需要进行融资和发展的企业提供融资途径和成长空间的证券市场。

二、股票想炒创业板是不是要入市2年以上才有资格？

根据是否具有两年以上股票交易经验，监管层将沪深投资者分为两类，为这两类投资者开辟不同的通道。

根据规定，自然人投资者申请参与创业板市场，原则上应当具有两年以上(含两年)交易经验。

具备两年以上交易经验的投资者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时，证券公司需与其现场书面签署《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并要求其抄录一段声明。

T+2日即可开通创业板交易资格。

但这种快速通道仅仅属于那些拥有2年以上交易经验的投资者。

对暂时达不到两年交易经验要求的自然人投资者，如经慎重考虑仍坚持直接参与创业板市场，也提供了相应的通道，相关投资者在向证券公司提出开通申请后，证券公司会在营业场所现场与其书面签署《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并要求投资者就自愿承担市场相关风险抄录一段特别声明。

证券公司经办人员见证投资者签署并签字确认之后还需要证券公司营业部负责人签字确认。

T+5日才可开通创业板交易资格。

三、券商死活不给开创业板，什么情况

是否需要开通创业板，看开户人的需求，开户人要开就开，不想开就可以不开。

四、上市公司高管离职后买卖原公司股份受哪些规定限制？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出让所持原公司股份。同时，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中小板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出售所持原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IPO上市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出让所持原公司股份，在IPO上市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原公司股份。

拓展资料：股票交易基础知识1、印花税：成交金额的1‰。

2008年9月19日至今由向双边征收改为向出让方单边征收。

受让者不再缴纳印花税。

投资者在买卖成交后支付给财税部门的税收。

上海股票及深圳股票均按实际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此税收由券商代扣后由交易所统一代缴。

债券与基金交易均免交此项税收。

2、证管费：约为成交金额的0.002%收取3、证券交易经手费：A股，按成交金额的0.00696%收取；

B股，按成交额双边收取0.0001%；

基金，按成交额双边收取0.00975%；

权证，按成交额双边收取0.0045%。

A股2、3项收费合计称为交易规费，合计收取成交金额的0.00896%，包含在券商交易佣金中。

4、过户费（从2022年8月1日起已经更改为上海和深圳都进行收取）：这是指股票

成交后，更换户名所需支付的费用。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发文《关于调整A股交易过户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从2022年8月1日起已经更改为上海和深圳都进行收取，此费用按成交金额的0.02%收取。

5、券商交易佣金：最高不超过成交金额的3‰，最低5元起，单笔交易佣金不满5元按5元收取。

五、创业板的股票交易有那些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规则（送审稿）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交易市场 第一节交易场所 第二节交易席位 第三节交易品种 第四节交易时间 第五节交易主体 第三章证券买卖 第一节交易单位、报价单位 第二节价格涨跌幅限制 第三节委托 第四节申报 第五节竞价与成交 第四章其他交易事项 第一节开盘与收盘 第二节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 第三节除权除息 第四节大宗交易 第五章交易信息 第一节交易信息管理权 第二节行情揭示 第三节股价指数 第四节公开信息制度 第六章交易异常情况 第七章交易纠纷 第八章交易费用 第九章罚则 第十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1.1为规范创业板市场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设立创业板市场的决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1.2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以下简称"证券"）的交易，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创业板上市债券和债券回购的交易规则，本所另行规定。

1.3创业板市场交易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4创业板市场采用无纸化的电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第二章交易市场 第一节交易场所

2.1.1创业板交易场所，由交易主机、交易席位及相关的通信系统组成。

2.1.2交易主机接受申报指令进行撮合，并将成交结果发送给会员。

第二节交易席位 2.2.1交易席位 以下简称"席位"

是会员在本所进行证券交易的通道。

2.2.2席位的交易品种和买卖权限由本所规定。

2.2.3每个席位应当具备至少一种通信备份手段，以保证交易的正常进行。

2.2.4会员在本所办理席位开通手续后，方能进行证券交易。

2.2.5经本所同意，席位可以在会员之间转让。

未经本所许可，禁止会员将席位以出租或承包等形式交由他人使用。

2.2.6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设置创业板专用席位。

专用席位只能由持有人自用，不得用于代理其他投资者买卖证券。

专用席位持有人应当遵守本规则关于会员的规定。

第三节交易品种 2.3.1在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证券品种包括：（一）股票；

（二）投资基金

（三）债券（含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融债券及政府债券等）；

（四）债券回购；

（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可在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其他交易品种。

第四节交易时间 2.4.1创业板市场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

每交易日上午9:00至9:25为集合竞价时间；

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为连续竞价时间。

遇国家法定假日及本所公告的休市时间，创业板市场休市。

本所认为必要时，经证监会批准，可以变更创业板市场交易时间。

2.4.2交易时间内因故停市，交易时间不作顺延。

第五节交易主体

2.5.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帐户》的自然人、法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可以参与创业板市场交易。

2.5.2会员应当根据证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在创业板市场从事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或证券自营买卖业务。

2.5.3投资者参与创业板市场交易，应当委托会员代理。

2.5.4本所可以依法限制投资者的证券交易及

六、关于创业板的问题

1, 错2.错3.错4.错5.错6.错7.错8.对9对, 10错, 11.对12.错13.错14.对15.错16.对17.错18.错19.对20.对21.错22.错23.错24.错25.错

?????

[????????????24?????????.pdf](#)

[????????????????](#)

[????????????????](#)

[????????????](#)

[????????????](#)

[????????????24?????????.doc](#)

[????????????24????????????...](#)

????????????????????????????????????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43168864.html>